

分詳下一節「如何活用遺產扣除項目，合法節省遺產稅」的說明）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5年內，須列管五年，如查獲未作農業使用，應追繳遺產稅。

- ◆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

9. 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一般是以公司倒閉、清算或個人破產、法院強制執行無結果的證明文件。

（四）遺產稅可以減掉哪些免稅額與扣除額？

現行遺產稅的基本免稅額為779萬元（95/1/1以後的案件），如被繼承人屬於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可加倍計算。至於遺產稅的扣除額，則有下列諸項：

1. 最近親屬的扣除額

- ◆ 配偶扣除額445萬元。
- ◆ 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子女，無子女則由孫子女繼承）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45萬元。其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45萬元。但子女拋棄繼承由孫子女繼承的情形，扣除之數額以子女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 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111萬元。
- ◆ 前述三款所定之人如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嚴重精神



- 病之病人，^{【註5】}每人得再加扣557萬元。
- ◆ 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45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45萬元。
 - 2. 被繼承人死亡前6～9年繼承的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80%、60%、40%、20%（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則全部不計入遺產）。
 - 3. 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 4.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包括生前沒還的貸款、私人負債以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這部分詳下一節「如何活用遺產扣除項目，合法節省遺產稅」的說明）。
 - 5. 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直接以111萬元計算；縱使繼承人持單據證明喪葬費用實際花費超過111萬元，仍是以111萬元計算。
 - 6.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註5：這裡所稱的身心障礙者，指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度等級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至於嚴重精神病之病人，則指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條所稱的病人，即「呈现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五) 案例分析

本節案例中簡單試算一下曹老先生的遺產稅額，如下：

- ◆ 遺產總額：房地800萬元 + 銀行存款800萬元 + 股票500萬元 = 2,100萬元
- ◆ 基本免稅額：779萬元
- ◆ 扣除額：1,203萬元，包括配偶扣除額：445萬元；直系卑親屬扣除額：45萬 × 2 = 90萬元；殘障扣除額：557萬元；喪葬費：111萬元
- ◆ 本件遺產稅課稅門檻：779萬 + 1,203萬 = 1,982萬元
- ◆ 應稅遺產淨額 = 2,100萬元 - 1,982萬元 = 118萬元
- ◆ 應納稅額 = 118萬元 × 稅率4% - 累進差額13,400 = 33,800元

曹老先生的財產總額達2,100萬元，雖然有跨過課稅門檻，但實際上要繳的遺產稅不過三萬多元（如果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加入計算，稅額應該可以再降到0），所以還算不上有進行規劃的必要。曹老先生如果硬要透過分年贈與規劃，額外支出的過戶費、代書費等等，反倒划不來呢！

二、如何活用遺產扣除項目，合法節省遺產稅？

「劫富濟貧」是開徵遺產稅的初衷，卻鮮少有富商巨賈過世後，會繳納與其身分相當的遺產稅，原因無他，早已做好生前規劃使然。遺產稅的生前規劃除了分年贈與及信託之外，就